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化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杭化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杭化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经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2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2030078801000001171 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 615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00,000.00 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账号：52030078801000001171）。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验资报告出具日之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3,6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614,605.44 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14,660.02 元，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54.5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614,605.4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14,660.02 元，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54.5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开设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财通证券，由财通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5月6日，杭化科技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杭化科技	52030078801000001171	0.00	该账户已注销
合计			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函【2023】851号《关于同意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6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3,6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验资报告出具日之前，不存在提前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14,605.44 元，其中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614,605.44 元，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54.5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600,000.00
利息收入	14,660.02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14,605.4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3,614,393.84
手续费	211.60
其他	0.00
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54.58
注销时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和《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